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4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01,025.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801,025.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年4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3]587号文《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94万股新股。2013年8月7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945,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528,065.7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20,417,634.30 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8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841A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于2013 年8月22日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47,040.00	汕市发改投资[2012]29号
2	增资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965.00	
	其中: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网络建设	2,643.00	
	香港运营及设计中心建设	4,322.00	
合计		54,005.00	

其中: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为拟通过购置及租赁的方式设立自营店57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方式的情况

2013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增加实施方式前: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家数	投资金额
	自营店	57家	47,040万元

增加实施方式后: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家数	投资金额
	自营店	29家	34,440万元
	联营店	50家	12,600万元
合计		79家	47,040万元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仅仅增加了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增加联营店实施方式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12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联营店的款项人民币21,801,025.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联营店	126,000,000.00	21,801,025.36

本次置换联营店13家,截至2013年12月27日,累计投入资金21,801,025.36元。瑞华会计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20001号"《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801,025.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801,025.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01,025.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凯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801,025.36元,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鉴证。凯撒股份管理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凯撒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凯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801,025.36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9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9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9亿元,该事项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凯撒股份的董事会纪要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认为, 凯撒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凯撒股份201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证券代码为"299902"。

2、为确保未来丽珠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丽珠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未来丽珠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 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丽珠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丽珠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丽珠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 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 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 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 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 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申报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丽珠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丽珠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 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9家)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09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 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详见2013 年4月26日、2013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16】、【2013-021】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裕华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05769172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裕华支行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PT

3、产品类别:保本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5,000 万元

6、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7、收益率:预期年收益率4.1%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0 天(2014 年 1月15日至 2014年2月14日)

9、到期日:2014年2月14日

10、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一次性支付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认购本金。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 公司尚有另外一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为2013年12月6日,新疆特纤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现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

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3、《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1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

截止2014年1月16日, 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6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通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爱众集团于2014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261872股, 本次增持前, 爱众集团持有公司151946330股, 占公司总股本21.17%, 本次增持后, 爱众集团共持有公司1522082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

二、本次增持的后续计划

爱众集团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爱众集团的实际情况,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 增持金额控制在5000万元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2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月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详见2013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4。自2013年1月24日-2013年9月18号, 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7142.2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142.2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0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银川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中信银行受托向银川新华联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9%。银川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通达北街西侧、北京路北侧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第19754号)及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担保额度